

附表1:

隆尧县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审批	22001	部门系统外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统计局	法规检查室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部门建立以系统内单位为对象的调查项目，须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备案；部门建立调查范围涉及到系统外单位的统计调查项目，必须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审批，在取得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的同意或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	20日	20日	不收费	保留	
行政处罚	22100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统计局	法规检查室	《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修订主席令第15号）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90日	90日	责令改正、警告、处分、罚款	保留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21002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处罚	统计局	法规检查室	《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修订主席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90日	90日	责令改正、警告、处分、罚款	保留	
其他行政权力	222001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	统计局	政策法规科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15天	15天		新增	按照局最新编制行政职权目录，新增

说明：清理意见填写取消、下放、移交社会组织、保留等。